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58號

原　　告　德嘉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一君

訴訟代理人　錢枝楹

被　　告　戴錦輝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複代理人　　游泗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017號），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促字卷第5頁），嗣於本金部分減縮請求金額至26萬6,208元、沒有利息（見司促卷第60頁、本院卷第107頁），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一君與原告訴訟代理人錢枝楹為夫妻（後1人於本判決以下論述時，逕稱其姓名錢枝楹），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原告與被告就新竹縣○○路0段00巷00號房地整地、清運、出土等工程有承攬關係，承攬人即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正式提供首張承攬報價單且

經報告同意後，先洽付5萬元，原告依約如期清運、整地完畢並已將承攬工作物房地交還與被告，本件承攬工程總款項共61萬0,208元，被告分別依序清償112年12月26日5萬元、113年1月8日5萬元、113年1月15日10萬元、113年1月23日10萬元、113年1月30日4萬4,000元，迄今仍欠26萬6,208元工程款尚未清償，復經多次向其催索，均遭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給付承攬報酬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208元。

四、被告則以：被告係委由錢枝楹承攬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戴宅復水電整地之工作，被告從頭到尾就只有與錢枝楹接觸而由錢枝楹施工，且支付報酬予錢枝楹，錢枝楹於112年11月25日以LINE訊息提出工程報價時，固有記載「承辦單位：德嘉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實則並無這家公司存在，又原告起訴主張工作自112年12月下旬開始，及至次（113）年2月下旬完成，但本件原告是「德嘉寶有限公司」也不是「德嘉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甚至原告係於113年7月4日始設立登記，所以被告也不可能就上開工程與原告「德嘉寶有限公司」成立承攬關係。再者，被告係於112年11月22日與錢枝楹洽談施作，錢枝楹於112年11月29日詢問被告預算多少，被告表示越便宜越好，也詢問錢枝楹認為可以在多少錢以內完成，錢枝楹表示需要到現場估價。經被告與錢枝楹雙方會同到現場勘查之後，原告提出報價10萬5,500元，經被告同意並於該報價翌日（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1月8日各匯款5萬元至錢枝楹帳戶，豈料錢枝楹於112年12月28日進場施作之後，便開始不斷片面增加工程款，尚未經被告同意就強行施作，甚至新工項未經告知被告便逕行施作，事後直接要向被告請款，期間被告不斷要求錢枝楹提出所有施工的報（估）價單，以供被告事先確認承攬範圍及價格，但錢枝楹依然於全無提出完整工程項目及其各項估價以前，便不斷催促被告支付款項，因此被告除了前述兩次匯款共10萬元，以外復分別於113年1月15日匯款5萬元、5萬元、113年1

月23日匯款10萬元，與113年1月30日匯款4萬4,000元自來水代辦費及台電補線費，合計共34萬4,000元，因為承攬人即錢枝楹沒有提出任何憑證，所以定作人即被告無從確認實際施工項目及其費用，甚至被告已支付的款項，已經超過錢枝楹實際施工項目及其費用，被告拒絕支付更多的款項給錢枝楹，甚至錢枝楹還有毀損物品情形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26條前段、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自負民事責任。公司法第6條、第1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我國民法，就法人資格之取得，採登記要件主義，在公司法人，公司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既不得謂其已取得法人之資格，自不能為法律行為之主體，而以其名稱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若以其名稱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由行為人自負其責，即認行為人為該項為之主體。此公司法第19條規定之所由設。因之在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除雙方預期於公司設立登記後，由公司承受，而公司於設立登記後無論明示或默示表示承受，或公司另有與該為法律行為之雙方當事人成立契約承擔之契約外，公司原不當然承受，且由於公司非該法律行為之主體，亦不因其後股東之承認，而變為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

㈡、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雖被告始終抗辯承攬人為錢枝楹個人自然人，惟被告已具狀稱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收受之工程報價訊息中，標註承辦單位為「德嘉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答辯（一）狀），並據被告提出112年12月25日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戴宅復水電整地總價10萬5,500元之報價單1件，其末兩行記載「業主確認

請簽名：」及「承辦單位：德嘉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59頁編號10該則LINE紀錄），而該德嘉寶3字與原告登記名稱其特取部分名稱之「德嘉寶」3字，是一模一樣的國字（公司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看及本院卷第27頁工商公示登記查詢原告所營事業資料參見），且查被告於收悉上開112年12月25日特取部分為「德嘉寶」3字之公司名義報價後，仍接續與之洽談並允為現場施工，可信被告於締約時，主觀上已認知同意其契約相對人，為公司組織，而非錢枝楹個人自然人，因此縱使報價名稱與嗣後正式設立登記之全名不符，然而其組織主體之同一性並無誤認之虞。況查，本件訴訟期間，既由113年7月4日辦妥設立登記之原告其代表人陳一君，出具委任狀並已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明示原告公司以該工程契約主體之地位而為本件求為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訴訟當事人，復委任錢枝楹擔任訴訟代理人，經錢枝楹於114年6月25日當庭提出該件民事委任狀正本並據錢枝楹提出其本人使用印製有「德嘉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圖文之名片1張存卷（見本院卷第105、111頁），復見原告方面明顯同意承受行為人錢枝楹於設立登記前，以該公司名義或特取名稱一致、對外不影響與原告識別同一性，基此所為之法律行為。

㈢、承前所述，關於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戴宅復水電整地之承攬關係，無論從當時定作人之認知同意或事後承攬人之承受同意，或由訂約雙方之預期而論，其法律關係存乃在於兩造間，非存在於錢枝楹與被告間，此事實應可認定，但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茲原告既以前開情詞請求所稱尚欠付之工程款，故而關於此部分承攬人依契約關係完工之範圍與數量，即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僅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請款單、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不為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52～56頁被告答辯（一）狀，併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207號錢枝楹不起訴處分書），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前開證物，並無法得出承攬人完工之範圍與數量，於是本院114年7月9日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包括「1.依照兩造合約約定或口頭或LINE約定，應施作已施作的詳細項目及依一般工程慣例或兩造合意的金額，也就是能夠施作完成而可合理請求之報酬」且「三、請鑑定人務必與兩造訪談，並詳閱資料後，提出鑑定報告。訴訟費用列為本件訴訟費用，並依本件訴訟結果定其負擔，本次鑑定費用（含初勘）由原告預付，鑑定人若未獲繳納鑑定費用，請勿鑑定，並通知本院」（見本院卷第115頁函稿），因為原告連初勘5,000元費用均不願意支付，所以該公會已於114年8月18日函覆結案（見本院卷第123、127頁），嗣經兩造同意移付調解但不成立（本院114年度竹北簡移調字第7號），原告於最後期日固請求訊問證人周正傑即耀陽工程行、盧建豪即巃順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惟該等訴外人只能證明渠等與原告、或渠等與錢枝楹間之契約及其履行情形，並不能證明前開本院認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下，其施作範圍及其履行情形，更無法取代基於專業分析並立場中立客觀之鑑定方法，亦不能排除強迫得利之情形。

六、從而，原告並未盡其說明與舉證之責，是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應給付所稱欠付26萬6,208元工程款，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5,565元並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萱穎